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國英	1.交通部 服務機關	高雄港務局	1.副局長 職 稱				
申報人姓名 黄國英	DR 4分 4克 1991		7世、7円		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				
妻	李冰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غاية -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/¥-	註	
		E 格 方公尺) (持分) 所有權.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98	ēΙ			
台中	縣大里市振坤段	0133-0021 地號		1,061.24	10000 分之 219	李冰	100.3.28 賣出		
台中	縣大里市振坤段	0133-0009 地號		65.11	全部	李冰	100.3.28 竇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範圍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台中縣	大里市振坤段()1066-000 建號		179.91	全部		李冰	100.3.28 賣出		
台中縣石	大里市振坤段()1099-000 建號		1,971.05	10000 276	分之	李冰	100.3.28 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-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冰通知日期:100年03月28日